

##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二级子公司经营困难停产处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关于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停产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